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工程改革办〔2021〕9号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等七个部门《关于全面推进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的 通 知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为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统一概念，衔接政策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就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涉及的联合测绘。在我市统一称为联合测绘。

《指导意见》颁布前，我市印发的《关于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制度（试行）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濮审批便民办〔2019〕16号）、《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濮“放管服”组办〔2020〕13号）、《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细则（试行）》（濮“放管服”组办〔2021〕08号）等有关联合测绘文件，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指导意见》规定为准，其他继续执行。

二、统一测绘基准和坐标系统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须采用《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的通知》（濮政办〔2020〕29号）规定的测绘基准。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费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坐标转换服务。

三、统一联合测绘流程

1.自主双向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从联合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中自主选择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签订联合测绘服务合同，明确委托阶段及测绘事项、有关部门审批要求等内容。

依据《指导意见》规定，同一建设项目最多不超过 3 次委托，鼓励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鼓励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全

覆盖的联合测绘服务。

2.测绘任务备案。签订联合测绘服务合同后，联合测绘服务机构通过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http://www.cehuifuwu.cn/HEN>）进行测绘任务备案。

3.开展联合测绘。联合测绘服务机构须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求，搜集资料，组织测绘，按阶段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审批（辅导）要求，结合测绘生产需要，协助搜集有关资料，为测绘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测绘成果共享和汇交。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将联合测绘成果（电子版）推送至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59.207.114.240:8080/guide-web/unit/page/index/index.html>），各有关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测绘成果。暂不具备网络共享条件的，由首次受理部门的行政服务窗口，接收纸质联合成果，传递至有关审批部门办理业务。

各阶段联合测绘成果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各有关审批、备案、确认部门可以要求补测、修测，不得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重新委托测绘或指定单位测绘。确保同一阶段测绘事项由一家联合测绘服务机构承担服务。

需要修测补测的，联合测绘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及时修测、补测，按时提交成果。

同一阶段测绘事项的同一测绘成果，经2次修测、补测仍不能满足有关部门审批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可向濮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投诉联合测绘服务机构，终止联合测绘服务，同时更换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须依法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交测绘成果。

四、统一技术标准和成果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统一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导则》），其他技术标准与导则不一致的，以《技术导则》为准，《技术导则》未规定的可采用其他标准。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以技术标准的原因拒收联合测绘成果。

联合测绘报告应按照《技术导则》模板和附件 2 格式执行。

五、其他事项

1.工作分工。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依托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搭建联合测绘信息服务平台；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测绘活动和成果质量监管；濮阳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联合测绘活动和成果监管工作经费；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联合测绘业务指导工作。

2.优化审批流程和报件要求。各有关审批部门要组织审批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指导意见》《技术导则》，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报件内容，清理不符合《指导意见》《技术导则》和本通知要求的规定，避免重复测绘，提升审批效能。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与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
各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可参照执行本通知。

- 附件：1.《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
2.《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报告书》格式模板



2021年12月20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气象局

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1〕38号

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气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多测合一”改革的有关精神，现就全面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巩固深化“联合测绘”成果，在我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打破行政壁垒，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避免重复测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对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推行“多测合一”改革。各地应结合实际优化整合测绘事项，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和营商环境改善。

三、主要工作

（一）推进“多测合一”服务新模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的基础上，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

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测算（房产预测绘）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二）规范“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多测合一”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各地要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开展“多测合一”事项，严格监督测绘单位按照“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实施测绘项目和提交测绘成果，做好与行政审批环节的有效衔接。

（三）建立“多测合一”共享新机制

各地要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目标，建立成果汇交、查询、调用、互认、共享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搭建“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注重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成果资料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数据共享，实现对“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自动化、网络化管理。

（四）探索“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新方式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

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管、汇交、审核等监管机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各地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加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力度，委托或授权测绘专业机构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并结合测绘资质巡查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五）优化“多测合一”市场环境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各地要清理、取消本地涉及测绘中介服务市场的限制性保护政策，对各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资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的“多测合一”实施方案，明确整合事项、理顺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

（二）加强辅导培训

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培训和指导，使其尽快适应“多测合一”工作的需要，并及时跟踪测绘服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效，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多测合一”工作的了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气象局

2021年6月23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

XXXXXX 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报告书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测绘单位: _____
测绘时间: _____

目 录

一、成果说明

1、项目概述.....	1
2、项目相关资料收集.....	1
3、作业依据.....	2
4、技术规范.....	2
5、测绘基准.....	2
6、作业方法.....	2
7、成果内容说明.....	3
8、免责声明.....	3

二、测绘成果图.....3

三、测绘成果表.....3

四、成果分析说明.....3

五、质检报告.....3

六、测绘资质证书.....4

七、附件（只要作业涉及合同、不动产证、会议纪要、历史资料等附于附件）

一、成果说明

1.项目概述

应注明项目由来、位置、面积；联合测绘阶段及测绘事项，测绘成果用途、起止日期；通知单号（传递单号）或委托合同编号等。

2. 项目相关资料收集

为保证测绘作业的历史延续性和科学可靠性，开展作业前应收集项目前期各相关资料，保证测绘成果与历史成果、土地出让合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动产权籍库、修建性详细规划、人防消防规划以及各项设计书、批复文件的一致性。

不同测绘事项收集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所用控制点收集；项目历史资料；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动产证（土地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竣工图；经人防办备案的人防展示平面图竣工图；各项设计书、批复文件；房屋预测绘成果等。（具体可参考《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规定收集）。

3. 作业依据

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将收集到的资料与作业过程中用到的资料如实填写。主要包括：

委托合同要求；项目所用控制点收集；项目历史资料；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不动产证（土地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竣工图；各项设计书、批复文件；经人防办备案的人防展示平面图竣工图；房屋预测绘成果等。

4. 技术规范

- ①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
- ②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③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④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⑤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⑥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⑦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各专项测绘标准规范文件）
.....（各专项测绘标准规范文件）

5. 测绘基准

坐标系统：濮阳 2000 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 作业方法

实事求是描述生产过程。相关人员、相关仪器、相关软件，作业时间，所用基础资料，采取作业方法，作业程序，所得测绘结果。

7.成果内容说明

提交成果的形式、数量及资料文档清单，逐一罗列说明。

8.免责声明

本成果仅限于 **XXXXXX** 使用，测绘成果属于 **XXX** 级秘密资料，委托方必须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超范围（转借、复制、透露给第三方等）使用本成果。

二、联合测绘成果图

各联合测绘阶段、测绘事项成果图种类、样式、数量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规定模板绘制。

三、联合测绘成果表

各联合测绘阶段、测绘事项成果表种类、样式、数量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规定模板绘制。

四、成果分析说明

①注明测绘精度，误差值；②将各项技术指标进行罗列并与历史成果、土地出让合同、城市规划、不动产权籍库、修建性详细规划、人防消防规划以及各项设计书、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进行对比分析；③对成果准确性，精确性即①②进行总结，并进行质量负责承诺。

五、质检报告

①测绘成果检查要严格落实各级检查，留下各级质检痕迹并

签字；

②质检内容包括：所用控制点准确性检查、作业依据准确性检查，作业过程规范性检查，作业成果正确性和规范性检查，文字描述、报告排版检查。

要重点体现控制点、界址坐标、宗地面积、建筑面积、管线分布等各项经济指标与相应依据、规划许可、文件批复的一致性检查。

③项目评审要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将评审结果直接标注在评审栏。

六、资质证书

各资质单位将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在报告中，各单位不得超资质等级，超业务范围作业。同时应保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

七、附件

①测绘通知单（传递单）或委托合同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证、土地出让合同、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资料、各批复和设计文件等收集并使用的相关依据材料作为附件附于报告后。

